1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
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
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
下：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1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：公司向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小额贷
款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，提高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、披露程序符
合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2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将承担
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的接卸工作，与其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。
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正常开展，风险可
控，对公司及股东无不利影响。
二、独立意见
1、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
利于专注主营业务和提高管理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。公司第五届董
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2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公司参股公司进
行融资行为所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，目的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，
更好地发挥与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作用。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对参股公司的
持股比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，
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